

# 中国大地保险附加疾病身故与全残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0030204732】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应当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除归咎于保险人过错的外，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者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当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行使权利。

### （二）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险分设疾病身故保险责任和疾病全残保险责任，供选择投

保。

#### 第五条 疾病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经过三十日的等待期后（续保的或者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因患疾病而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疾病身故保险责任终止。

#### 第六条 疾病全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经过三十日的等待期后（续保的或者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因患疾病而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伤残程度第一级之一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疾病全残保险金额给付疾病全残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疾病全残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自杀；
- （二）既往症，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但保险人要求告知且同意承保的除外；
- （三）在等待期内所患疾病；
- （四）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或者注射药物；
- （五）任何生物、化学、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第八条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
- （二）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第九条 若发生归于本附加险条款“责任免除”部分的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除因“投保人的故意行为”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外，保险人退还相应未到期保险费。

### 保险金额

第十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疾病身故保险金额和疾病全残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 申请疾病身故保险金的，除(一)至(三)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应当提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部门)出具的疾病身故证明；

(五) 申请疾病全残保险金的，除(一)至(三)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诊断书；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和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尽量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释义

**续保：**指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后十五日内，投保人与保险人就本保险继续订立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前后保险期间之间连续不断，以使被保险人继续参加本保险的行为。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编号JR/T 0083—2013。

**既往症：**指在保险人对其保险责任生效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疾病和症状，以及与此相关的任何疾病和症状。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许多遗传性疾病在出生时并未显现。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形态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指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确定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分类》（ICD-11）确定。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可能来自于父母遗传，或者因胎儿在子宫内时受到伤害或者感染，或者因胎儿在出生时发生异常或者受到伤害。

**恐怖活动：**指恐怖主义性质的下列行为：

（一）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

（二）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四）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五）其他恐怖活动。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被艾滋病病毒感染或者患艾滋病。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者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